

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

111年度徵件說明



一、計畫說明

政策依據 2021年台灣運動x科技產業策略會議（SRB）結論

願景 ▶ 「2030 智慧育樂 Sports Everywhere」

目標 ▶

技術
領先



產值
倍增



全民
活力



策略 ▶

強化跨部會協力
衝刺運科成果



引導跨域新創
投入智慧育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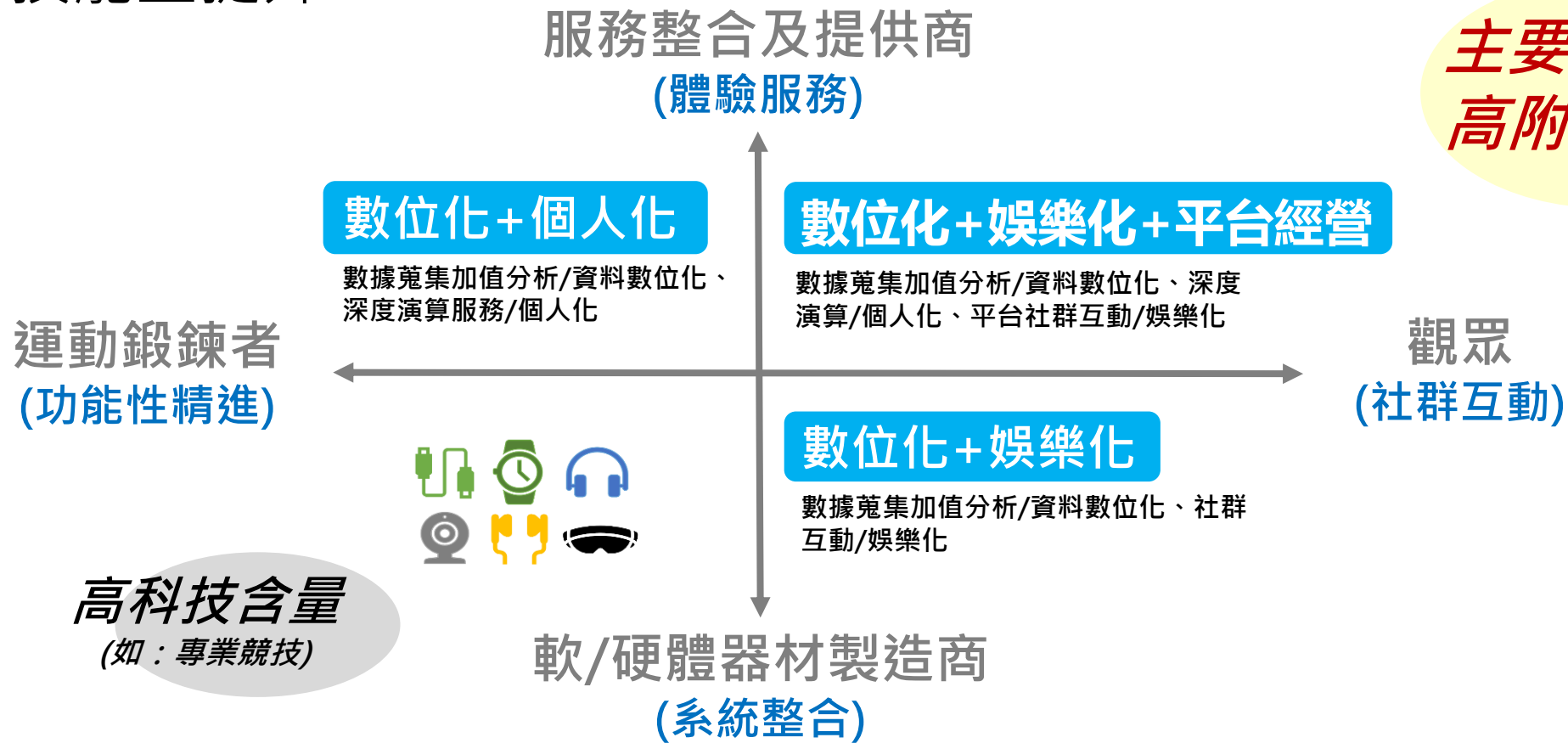


建構以消費者導向
的運動參與生態系



二、計畫推動方向

2022年運動科技三命題，期望結合**跨域技術結合及場域驗證**，促使產學合作朝向**數位化、個人化、娛樂化**發展，達到全民健康促進及運動科技能量提升。



三、計畫徵求內涵

提升智慧運動在**創新應用**、**整合服務**、**促進共感**之創新發展，增能運動產業、發展先進科技、扶植新創業者，達成**技術領先**、**產值提升**、**全民活力**等目標。

數位化

- 運動行為模式觀察、生理數據匯流、影音辨識、去識別化數據共享、元宇宙應用等。

個人化

- 資料蒐集、儲存、加值分析或深度演算、智慧化健康服務、健康管理與促進、個人資訊與資料安全保護、運動指導與傷害警示、結合保險科技等。

娛樂化

- 沉浸式體驗、情境體感與顯示科技、營造互動社群、服務遊戲化等。



四、補助對象與申請資格

申請機構	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。
計畫主持人	須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規定。
技術內容	須為產業前瞻技術研究之應用為主，請團隊敘明。
合作企業	須符合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十三點，企業配合款須佔計畫總經費25%，其中60%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。
申請方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機構：111/5/31前彙整申請者資訊及造冊，函送科技部。 計畫主持人：於科技部網站線上申請，計畫名稱註明為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。 申請網址：https://www.most.gov.tw/?l=ch 操作疑問請洽客服(02)2737-7590。 計畫期程由2022年9月1日始，一般產學案至多二年，系統整合案至多三年。 網址路徑：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/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/專題研究計畫，計畫類別：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隨到隨審)」。 請自由選擇熟悉的學術司及學門分類提案，產學司會統一彙整所有計畫。博士級研究人員經費請包含在總經費內，請勿勾選及填寫CM01-1。



五、補助類型及審查重點

一般產學案

- 每件每年至多2,000千元(1~2年)

審查重點

1. 技術投入數位化/個人化/娛樂化領域之適切性
2. 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
3.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
4. 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
5. 團隊經驗與實績
6.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

系統整合案

- 每件每年至多10,000千元(1~3年)

審查重點

1. 技術投入數位化/個人化/娛樂化領域之適切性
2. 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
3. 計畫執行之可行性
4. 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
5. 長期規劃及場域應用驗證/展演之整合性
6. 團隊經驗與實績
7.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

※請務必於計畫書之背景及目的，概括詳細論述以下內容：**關鍵技術、產業分析、市場分析、商業模式分析(關鍵技術應用之產品/服務)與競爭分析、商業效益(產值)**，以利審查時能夠充分理解貴單位提案的前瞻技術之商業化應用。

※本計畫中所蒐集之成果數據資料，涉及個資或IRB部分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計畫執行團隊在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中，須請載明計畫結束後須將提供數據資料予政府數據整合平台，以作政府政策推動或公益用途使用。

六、提案申請重點提醒

<p>1. 專題研究計畫跟產學計畫是否分開計算件數？共同主持人與子計畫主持人是否會計算件數？</p>	<p>依據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：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申請、執行二件以上研究計畫者，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，且多年期研究計畫順序應優先於新申請案，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，惟核定後之執行件數仍應符合「科技部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」之規定，但共同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不含在內。</p>
<p>2. 有關計畫類別中的「系統整合」計畫的定義為何？單一整合型計畫，有最少或最多個子計畫之要求嗎？</p>	<p>本計畫所指系統整合等同於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單一整合型，由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，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，並由總主持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故單一整合型沒有設立子計畫規定，由共同主持人分工即可。</p>
<p>3. 計畫主持人是否可領主持人費？</p>	<p>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要點第七點，計畫主持人費可編列在企業配合款項下。</p>
<p>4. 是否可以採購研究設備？</p>	<p>可依計畫需求編列申請研究設備費。</p>
<p>5. 計畫是否可支應出資廠商的人員薪資呢？</p>	<p>合作企業人員應由企業自行支應薪資，不得以計畫補助經費或企業配合款支應。</p>
<p>6. 合作企業二家以上如何配合款規定？</p>	<p>依據本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規定：合作企業為兩家以上者（包含三、四家等），各家企業之配合款均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12.5%。如為整合型計畫，合作企業二家以上者，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該合作企業參與各子計畫經費之25%。</p>



七、審查作業期程

111.4

公開徵求

■ 公告期間7週

111.6

審查作業

• 第一階段計畫書書面審查

- ✓ 書審審查重點：需提出技術投入數位化/個人化/娛樂化領域之適切性計畫商業模式之完整及創意性、計畫執行之可行性、計畫商業效益與社會影響、團隊經驗與實績、經費編列之合宜性、長期營運規劃及場域應用/展演之整合性

• 第二階段會議簡報審查

- ✓ 簡報審查重點：簡報、答詢內容之適切及完整

111.9

核定執行

■ 111年9月開始執行並追蹤成效



八、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

■ 諮詢窗口

✓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司：

吳清源先生 (02)2737-7279 cywu@most.gov.tw

✓ 計畫辦公室：

洪貫珍小姐 (02)2737-7839、2737-7033 gjhong@narlabs.org.tw

■ 計畫資訊

✓ 請至「科技部網站首頁 / 動態資訊 / 計畫徵求專區/徵求中計畫 / 「111年度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」項次點擊連結

✓ 運動科技產學合作計畫資訊網址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folksonomy/rfpDetail/c53cd1d5-0294-48c8-9eb2-7a3f9c83f642?l=ch>



■ 相關資料

✓ 請至「科技部網站首頁 /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/ 產學合作 / 技術開發 /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一般產學)」

✓ 網址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pu/ch/list/03dbe285-8784-4be5-a5c9-1520f63676f5>

